

B06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63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募集资金的来源,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割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来源于华英股份依法取得的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该资金在台账内,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非关联集,向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目前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重大调整或改变的经营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角度出发,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入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截至目前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入或置换资产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角度出发,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入或置换资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目前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目前本报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聘用董事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派息的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目前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一批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原则与完整。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相关资产全部由上市公司控制,并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履行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当将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因出现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6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五、第八节 内部控制制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募集资金的来源,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割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来源于华英股份依法取得的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该资金在台账内,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非关联集,向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英股份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买卖的证券交易深永泽永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永泽永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永泽永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的情况

华英股份成立于2017年5月19日,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132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英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

审计报告。华英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

审计报告。华英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